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或科列技术	指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科列技术向投资人发行353.3332万股普通股股票
发行对象	指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君创投证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具有管辖权的各地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目 录	1
一、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1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1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5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8
五、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8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合法性的说明	9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9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9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3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3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4
十二、关于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	15
十三、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16
十四、结论意见	17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国信证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正文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共有股东 5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3 名，法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其他股东 5 名；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停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复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共有股东 92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5 名，发行后股东为 9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9 名，法人股东 13 名，合伙企业股东 9 名，其他股东 1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系公司向新增的五名股东定向发行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五名特定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MA1MQAXN69，执行事务合伙人：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静）；住所：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333 号 601-2

室；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1 日。

本次发行中，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220 万股普通股股票，认购总价款为 9900 万元人民币。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客户综合信息单，该信息单显示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开立股转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为股转合格投资者。

2、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339458694H，法定代表人：王建波；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 27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资本：叁仟壹佰捌拾万元；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机械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长期。

本次发行中，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44.4445 万股普通股股票，认购总价款为 2000.0025 万元人民币。

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开立新三板账户，符合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3、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3032850746，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

派代表：佟志浩)；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九（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件送达地址）；公司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公司注册资本：贰亿零壹拾万元整；经营范围：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5 月 08 日至 2018 年 05 月 07 日。

本次发行中，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44.4444 万股普通股股票，认购总价款为 1999.9980 万元人民币。

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该确认单显示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股转账户，证明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4、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326097449，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涛）；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4 层；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和咨询，创业投资管理和咨询，资产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6 日。

本次发行中，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35.5555 万股普通股股票，认购总价款为 1599.9975 万元人民币。

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

户办理确认单，该确认单显示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股转账户，证明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5、上海国君创投证鑿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04 月 28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000141629，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良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 号 49 幢 2187 室；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04 月 27 日。

本次发行中，上海国君创投证鑿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8.8888 万股普通股股票，认购总价款为 399.996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国君创投证鑿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上海国君创投证鑿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该确认单显示上海国君创投证鑿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股转账户，证明上海国君创投证鑿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 45 元至 55 元之间，具体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与各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并同意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相关事宜。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募集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45元至55元之间，具体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与各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股票发行方案已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等事项。2016年11月16日，公司在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之后，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投资者类型及其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寻找合适的发行对象。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后，先后有多家投资机构参与本次发行的沟通调研，公司与每家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各份保密协议的签署日期从2016年11月3日到2017年3月28日不等。经过协商，最终公司与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君创投证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4月10日签署了股票认购意向书，并公告了《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017年4月15日，公司分别与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君

创投证鑿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家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2017 年 4 月 18 日, 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中已经授权董事会在 12 个月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截至目前并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期限;

2、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的金额较大, 调研的投资者众多, 耗时较长, 公司在与相关投资机构确定投资意向后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信息准确, 该过程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三) 本次发行的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3,533,332 股,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5 元, 全部由 5 名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	99,000,000
2	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4,445	20,000,025
3	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444	19,999,980
4	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555	15,999,975
5	上海国君创投证鑿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88	3,999,960
合计		3,533,332	158,999,940

(四) 本次定向发行缴款验资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 上述 5 名发行对象的认购款已经全部缴纳至公司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5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止, 公司已收到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君创投证鑿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15899.9940 万元(大写金

额：人民币壹亿伍仟捌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3.3332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佰伍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贰元整），新增资本公积 15546.6608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肆拾陆万陆仟陆佰零捌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公司分别与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君创投证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相关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认购，现有股东须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现有股东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合法性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票认购协议》各条款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各方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 2016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本所律师向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调查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机构投资者和金融产品或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现有股东	类型	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	深圳市聚韵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否
2	深圳市鸣禹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否
3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现有股东	是
4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多策略1号投资基金	现有股东	是
5	北京天星创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是
6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是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现有股东	否

8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是
9	深圳市沃华投资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否
10	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是
11	兴全睿众资产-上海银行-兴全睿众基石 4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现有股东	否
1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	现有股东	否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现有股东	否
14	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否
15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浩熙新三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现有股东	否
16	北京天融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融资本优选回报二号基金	现有股东	是
17	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否
18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是
19	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否
20	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是
21	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是
22	上海国君创投证鑿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是

其中，深圳市聚韵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鸣禹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持股平台，该两家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公司股票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且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属于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27336,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中予以公示。

鼎锋明道新三板多策略 1 号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28192,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中予以公示。

北京天星创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28358，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中予以公示。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5543，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中予以公示。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属于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870，基金管理人为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中予以公示。

深圳市沃华投资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策划；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39729，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中予以公示。

兴全睿众资产-上海银行-兴全睿众基石 4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基金专户产品，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 S86948，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中予以公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综合类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商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投资兴办实业；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

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浩熙新三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属于信托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天融资本优选回报二号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D7555，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天融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中予以公示。

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 318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产品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机械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认购对象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需要履行备案的 4 家机构目前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登记或备案日期	类型	备案或登记情况	编号
1	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8 日	管理人	已完成登记	P1033581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9 月 1 日	私募投资基金	已完成备案	SL7062
2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7 日	管理人	已完成登记	P1006317
	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7 月 2 日	私募投资基金	已完成备案	S60930
3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7 日	管理人	已完成登记	P1006317
	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	2015 年 10 月 29 日	私募投资基金	已完成备案	S34115

	限合伙)				
4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月7日	管理人	已完成登记	P1006317
	上海国君创投证鑿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5月20日	私募投资基金	已完成备案	S36534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并且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及备案程序。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横岗支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和《交易明细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君创投证鑿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以自己的名义将股票认购款缴纳至公司账户。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君创投证鑿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声明函》,各认购人均声明“本认购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任何该等股份权益的主张/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系发行对象本人以自己的名义认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

并已于2016年9月1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主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其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机械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并于2015年7月2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并于2015年10月29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管理和咨询,创业投资管理和咨询,资产管理和咨询;

上海国君创投证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并于2015年5月20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主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非《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述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7年4月10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布了拟认购投资者资格、拟发行的数量及认购的金额。根据该《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册股东须于2017年4月13日至2017年4月14日缴款,本次认购对象应于2017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8日缴款。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告,发行人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横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认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横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会议文件及公告，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2016年8月15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十二、关于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以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系统、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信息名单的失信惩戒对象，均不存在因司法执行、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而被相应政府部门及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发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不受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限制，符合股份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十三、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2017年4月15日,公司分别与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君创投证鑿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双方的义务和责任、协议生效的条件、协议的解除和终止、保密条款、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根据公司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君创投证鑿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审查,该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由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相关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有关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本次发行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建刚

经办律师:



常峻

经办律师:



张冰

2017年5月26日